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西安市 财 政 局

市工信发〔2023〕6号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 2023 年工业（中小企业） 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市字〔2020〕1号，简称《实施意见》）、《西安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补充政策》（市办字〔2021〕61号，简称《补充政策》）、《2022年西安市重点产业链招商若干政策》（市政办发〔2022〕19号，简称《招商政策》）、《西安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市政发〔2022〕13号，简称《稳经济政策》）等文件精神，我们编制了《西安市2023年工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简称《申报指南》），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专题

本次《申报指南》共分为24个专题，各专题具体的奖补标准、申报条件、申报应提交资料等详见相关附件。

（一）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题（详见附件1）

（二）支持企业协同发展专题（详见附件2）

（三）支持产业集群发展专题（详见附件3）

（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专题（详见附件4）

（五）支持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专题（详见附件5）

（六）强化国家资金配套专题（详见附件6）

（七）支持零部件配套企业专题（详见附件7）

（八）支持园区建设标准厂房专题（详见附件8）

（九）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题（详见附件9）

（十）支持园区招商引资专题（详见附件10）

（十一）支持企业入园进区标准厂房租赁专题（详见附件11）

（十二）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专题（详见附件12）

（十三）支持重点产业链招商运营专题（详见附件13）

（十四）支持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专题（详见附件14）

- (十五) 企业固定资产贴息专题 (详见附件 15)
- (十六) 支持光伏企业快速发展专题 (详见附件 16)
- (十七) 支持光伏储能系统建设专题 (详见附件 17)
- (十八)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专题 (详见附件 18)
- (十九) 支持研发工业软件专题 (详见附件 19)
- (二十) 支持工业互联网服务专题 (详见附件 20)
- (二十一) 支持举办促进工业互联网发展活动专题 (详见附件 21)
- (二十二) 支持 5G 产业发展专题 (详见附件 22)
- (二十三) 支持 5G 创新应用专题 (详见附件 23)
- (二十四) 称号类专题, 包含《实施意见》和《补充政策》中, 根据国家、省级、市级部门评定称号, 并给予奖励的相关政策。(详见附件 24)

《实施意见》《补充政策》《招商政策》和《稳经济政策》支持政策在《申报指南》中未涉及的, 另行组织申报。

二、申报、审核程序

- (一) 通过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发布《申报指南》。
- (二)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 按照自愿原则, 向所在区县、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相关佐证资料。

(三)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要求做好组织申报、初审工作, 并以正式文件

推荐上报。

（四）市工信局各相关处室对上报资料进行审核，根据工作需要，可按照财政有关规定，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核（或聘请专家进行评议、评审）。根据审核结果，对获得支持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并经市政府审定后，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计划。

三、申报工作要求

（一）请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初审工作需要，分别确定辖区企业申报截止时间，并督促企业按时上报资料。请各申报单位提前对接所在区域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了解申报截止时间，按时上报资料。请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上报推荐文件和相关资料（企业纸质申报书 2 份，PDF 格式扫描件 1 份，EXCEL 格式各专题汇总表 1 份）。

（二）申报单位申报书纸质资料需按 A4 纸张尺寸印制，申报书封面统一格式（见附件 25），申报书最后两项内容统一为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见附件 26），申报书书脊处统一标明“××专题-××区县（开发区）-××企业（单位）”，其他内容请按照各专题附件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进行胶印简装，勿附带塑料或其他材质封皮。

（三）申报单位资料必须完整真实、数据准确。如发现弄虚

作假，将取消申报资格。

（四）政策申报实行集中申报与常态化申报相结合的方式。本次集中申报后，其他符合本《申报指南》的项目（事项）申报企业（单位），通过陕西财政云项目库外网（网址：czyxmk.sf.gov.cn）进行申报，所报项目作为 2024 年预算储备项目（事项）纳入到财政云项目库管理，储备项目申报截止时间按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相关通知为准。

（六）企业（单位）申报事项同时符合中央、省级、市级同类型政策奖补条件的，可同时给予支持。申报企业可同时享受《申报指南》各类政策，其中项目类奖补政策，同一企业的同一备案项目符合多条政策支持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支持。

四、指南申报咨询

申报指南中的有关事宜，可咨询市工信局相关责任处室，具体咨询联系人及电话如下：

序号	申报专题名称	责任处室	联系人	咨询电话
1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题	规划投资处	袁琳	86788950
2	支持企业协同发展专题	装备工业处	左东治	86788929
3	支持产业集群发展专题	中小企业服务处	封泰泽	86788977
4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专题	中小企业服务处	封泰泽	86788977
5	支持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专题	技术进步处	马强	86788952
6	强化国家资金配套专题	各相关处室	李涛	86788951

序号	申报专题名称	责任处室	联系人	咨询电话
7	支持零部件配套企业专题	工业园区处	王建洲	86789121
8	支持园区建设标准厂房专题	工业园区处	王建洲	86789121
9	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题	工业园区处	王建洲	86789121
10	支持园区招商引资专题	工业园区处	王建洲	86789121
11	支持企业入园进区标准厂房租赁专题	工业园区处	王建洲	86789121
12	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专题	工业园区处	王建洲	86789121
13	支持重点产业链招商运营专题	工业园区处	王建洲	86789121
14	支持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专题	运行监测与安全处	杨孟	86788918
15	企业固定资产贴息专题	规划投资处	袁琳	86788950
16	支持光伏企业快速发展专题	技术进步处	马强	86788952
17	支持光伏储能系统建设专题	技术进步处	马强	86788952
18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专题	两化融合处	董卓例	86788992
19	支持研发工业软件专题	两化融合处	董卓例	86788992
20	支持工业互联网服务专题	两化融合处	董卓例	86788992
21	支持举办促进工业互联网发展活动专题	两化融合处	董卓例	86788992
22	支持 5G 产业发展专题	两化融合处	谢辉	86788992
23	支持 5G 创新应用专题	两化融合处	谢辉	86788992
24	称号类专题	各相关处室	李直	86788951

四、监督管理

市工信局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和要求，维护申请单位的合法权益，严禁任何中介机构以任何形式对申报支持政策奖励补助事项进行不实包装。诚恳接受社会监督和投诉，投诉受理单位：

市工信局机关纪委投诉电话：86786392

投诉网站：<http://gxj.xa.gov.cn/>。

- 附件：
1.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题
 2. 支持企业协同发展专题
 3. 支持产业集群发展专题
 4.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专题
 5. 支持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专题
 6. 强化国家资金配套专题
 7. 支持零部件配套企业专题
 8. 支持园区建设标准厂房专题
 9. 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题
 10. 支持园区招商引资专题
 11. 支持企业入园进区标准厂房租赁专题
 12. 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专题
 13. 支持重点产业链招商运营专题
 14. 支持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专题
 15. 企业固定资产贴息专题
 16. 支持光伏企业快速发展专题
 17. 支持光伏储能系统建设专题
 18.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专题
 19. 支持研发工业软件专题

20. 支持工业互联网服务专题
21. 支持举办促进工业互联网发展活动专题
22. 支持 5G 产业发展专题
23. 支持 5G 创新应用专题
24. 称号类专题
25. 西安市工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26.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附件 1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一）先进制造业技改政策。按照《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市字〔2020〕1号），对企业在增产扩建、设备更新、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等方面，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二）招商政策技改支持。按照《2022年西安市重点产业链招商若干政策》（市政办发〔2022〕19号），对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技术改造项目，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建设期要求

1. 申报先进制造业技改政策，要求申报项目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完工。

2. 申报招商政策技改支持，要求申报项目于2022年5月31日后开工，并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工。

（二）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三）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依法上报统计数据。

3. 申报项目实施地须在西安市范围内。

4. 申报项目备案（核准）、环评手续齐全。

5. 申报单位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函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见附件 1-1）。

（二）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题申请表（见附件 1-2）。

（三）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题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1-3）。

（四）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见附件 1-4）。

（五）项目备案（核准）、环评审批文件的复印件。

（六）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完工专项审计报告。

（八）能够反映申报单位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请表等）。

附件 1-1

关于申请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奖励专题的报告

(先进制造业技改政策/招商政策技改支持编写提纲)

- 一、申报单位基本概况，包括（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利税、技术装备水平、职工人数等情况）。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情况。
- 三、项目经费来源及构成。
- 四、项目技术水平及实施改造后的作用。
- 五、项目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已实现的经济效益情况。

附件 1-2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题申请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公章)				项目名称			
单位法人代表		单位注册登记类型		注册资本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邮编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银行信用等级		职工人数(人)		
主导产品				2022 年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年度	销售收入		税金		利润		出口额	
2020								
2021								
2022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资金来源	自筹		银行贷款	
		设备投资			其他			
项目建设起止年月				投资回收期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技术、工艺、设备、形成产能等)								
项目预期效益	经济效益	年新增销售收入				年新增利润		
		年新增税金				年新增出口额		
	社会效益							

注：金额单位如为美元请注明。

附件 1-3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题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政策类型	项目审批文件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区县、开发区）	项目建设期（**年**月-**年**月）	所属行业	企业资产总额	项目投资		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预计年新增效益			联系人及手机
					备案（核准）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销售收入	税金	利润	

说明：1、请严格按照表头格式填报数据，不要变更、删减增加列，不得空项。
2、申报政策类型填写：先进制造业技改政策或招商政策技改支持。
2、企业名称填报全称，项目名称必须与项目备案文件的名称保持一致。
3、企业资产总额按照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填写。

附件 1-4

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合同 金额	合同编号	发票 金额	开票时间	发票号
合计：							

附件 2

支持企业协同发展补助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一）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政策。按照《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市字〔2020〕1号），鼓励制造业企业之间，以及市级重大工程项目与制造业企业之间，加强合作、协同发展。制造业企业使用或供应制造业产品年度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按较上年度的增量部分的2%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制造业企业给市级重大工程项目生产供应产品年度总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按较上年度的增量部分的2%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上年度无使用或供应的，从有使用或供应的第二年开始执行。

（二）重点产业链招商采购支持。按照《2022年西安市重点产业链招商若干政策》（市政办发〔2022〕19号），支持新招引的重点产业链建设项目企业与本地制造业企业加强合作，设备采购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新招引企业，按不超过实际采购额的30%进行补贴，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政策

1. 供需双方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申报单位应为制造业企业，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依法上报统计数据。

3. 供需双方须无关联关系。

4. 同一企业仅可作为使用或供应的其中一方申报补助。

5. 制造业企业使用或供应制造业产品的，2021、2022 年度本地全部销售收入或本地采购总额每年须在 1000 万元以上；制造业企业给市级重大工程项目生产供应产品的，2021、2022 年度本地全部销售收入总额每年须在 500 万元以上。

6. 对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量部分进行奖励。

7. 申报单位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二）重点产业链招商采购支持

1. 供需双方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申报单位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工商注册的新招引的重点产业链建设项目企业。

3. 供需双方须无关联关系。

4. 采购的设备为制造业通用或专用设备。

5. 对新招引企业注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设备采购额进行补贴（以发票金额为准）。

6. 申报单位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陕西西

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一) 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政策

1. 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见附件 2-1)。
2. 支持企业协同发展专题申请表(见附件 2-2)。
3. 申报单位采购(销售)产品合同清单明细表(见附件 2-3)。
4. 申报单位采购(销售)产品全部发票明细表。(见附件 2-4)。
5. 支持企业协同发展专题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2-5)。
6. 供需双方无关联关系承诺书(申报方盖章,见附件 2-6)。
7. 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1、2022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8. 制造业企业给市级重大工程项目生产供应产品的,需提供市级重点项目证明文件。
9. 其他证明材料(包含企业获得荣誉、主营业务领域的知识产权证复印件等)

(二) 重点产业链招商采购支持

1. 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见附件 2-7)。
2. 支持企业协同发展专题(重点产业链招商采购支持)申请表(见附件 2-8)。
3. 申报单位设备采购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复印件,

填写设备采购清单明细表（见附件 2-9）。

4. 支持企业协同发展专题申报（重点产业链招商采购支持）汇总表（见附件 2-10）。

5. 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供需双方无关联关系承诺书（申报方盖章，见附件 2-6）。

附件 2-1

关于申请支持企业协同发展补助专题的报告

（先进制造业协调发展政策编写提纲）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主要生产产品、销售经营情况（销售收入、利税等）、经济效益、技术装备水平、职工人数等情况。

二、企业供（需）方情况简介。

三、申报单位预期生产经营情况（含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四、申请补助金额。

附件 2-2

支持企业协同发展专题申请表
(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政策)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公章)				成立时间			
单位基本情况	法人		单位注册 登记类型		注册 资本		单位 地址	
	联系 人		联系方 式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2021 年销 售收 入				2021 年 税金			
	2022 年 销 售 收 入				2022 年 税金			
	主要 产品 简介							
配套情况	2021 年本地销 售收入/本地 采购额			2022 年本地 销售收入/本地 采购额			本地销 售收入/ 本地采 购额增 量	
企业申请 补助金额					备注			

附件 2-3

支持企业协同发展合同清单明细表（分年度提供）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方	对应发票号码	合同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							

附件 2-4

支持企业协同发展发票清单明细表（分年度提供）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发票代码	发票号	采购产品名称	开票日期	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							

附件 2-5

支持企业协同发展申报汇总表

(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政策)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1 年本地销售收入/本地采购额	2022 年本地销售收入/本地采购额	本地销售收入/本地采购额增量	申请补助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同一企业仅可作为使用或供应的其中一方申报补助，因此企业根据申报方式具体填写本地销售收入或本地采购额。

附件 2-6

供需双方无关联关系承诺书

市工信局：

本单位已了解西安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支持政策、申报要求及相关规定，承诺供需双方无关联关系，如违背承诺自愿接受失信惩戒，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时间：××年××月××日

附件 2-7

关于申请支持企业协同发展补助专题的报告

（重点产业链招商采购支持编写提纲）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情况、行业分析、设备采购计划等。

二、采购设备情况。

三、设备供方情况介绍。

四、拟生产产品技术水平及创新点。

五、申报单位预期生产经营情况（含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附件 2-8

支持企业协同发展专题申请表
(重点产业链招标采购支持)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公章)				成立时间			
单位基本情况	法人		单位注册 登记类型		注册 资本		所属 行业	
	联系人		联系 方式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详细 地址							
设备采购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采购时间	设备用途		设备金额		
	设备采购总金额							
企业申请 补助金额				备注				

附件 2-9

设备采购清单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设备名称	供货方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发票代码	发票号	开票日期	发票金额	备注
合计发票金额										

支持企业协同发展专题汇总表
(重点产业链招商采购支持)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备采购金额	申请补助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设备采购金额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采购发票金额。

附件 3

支持产业集群发展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按照《西安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市政办字〔2020〕5号）、《2022年西安市重点产业链招商若干政策》（市政办发〔2022〕19号），围绕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每引进一个固定资产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产业链配套企业，项目完成全部投资后，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给予招商主体奖励。其中：

（一）招商主体为龙头企业的，每引进一个，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二）招商主体为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的，每引进一个，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年度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龙头企业与市政府签订产业集群共建协议的，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按照协议中相关标准执行。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龙头企业的，须为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且为《实施意见》中明确的龙头企业，以及对促进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有示范、引导作用的大型骨干企业。同时，企业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

以上，依法上报统计数据。

（二）申报单位为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的，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须为《实施意见》中明确的电子信息制造、汽车、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食品和生物医药产业龙头企业的配套企业。

（三）龙头企业与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合作共同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该项奖励原则上由龙头企业进行申报、享受。

（四）申报项目实施地须在西安市范围内，备案（核准）、环评等手续齐全。

（五）申报项目须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完工。

（六）申报单位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函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招商主体为制造业龙头企业的，填写附件 3-1；招商主体为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填写附件 3-2）。

（二）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项目入驻协议（合同）复印件、开工建设合同复印件。

（三）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项目备案（核准）、环评审批

文件的复印件。新增用地项目须提供土地、规划等建设审批文件的复印件。

（四）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支持产业集群发展专题制造业龙头企业申请表（见附件 3-3）。

（六）支持产业集群发展专题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申请表（见附件 3-4）。

（七）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项目总投资进度情况说明及固定资产投资清单（见附件 3-5）。

（八）支持产业集群发展专题制造业龙头企业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3-6）。

（九）支持产业集群发展专题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3-7）。

（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完工专项审计报告。

（十一）能够反映申报单位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请表等其它材料）。

附件 3-1

关于申请支持产业集群发展奖励专题的报告

(制造业龙头企业编写提纲)

一、申报企业基本概况，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产值、销售收入、利税、主要产品、技术装备水平、职工人数等。

二、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基本情况、引进必要性及意义、对申报企业的配套情况。

三、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情况。

四、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项目技术水平。

五、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项目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附件 3-2

关于申请支持产业集群发展奖励专题的报告

(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编写提纲)

一、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对所在区域产业集群建设的意义及必要性。

二、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基本情况及对所在区域龙头企业的配套情况。

三、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情况。

四、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项目技术水平。

五、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项目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附件 3-3

支持产业集群发展专题制造业龙头企业申请表

单位：万元

一、申请企业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盖章)		法人姓名	
所属行业			所在工业园	
详细建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开户许可证 基本信息	开户行： 账号：			
二、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工业园	
联系人及电话			详细地址	
主要建设内容（含主要 产品及其产能等）				
项目备案 （审批或核准）情况	批复机关		批文文号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建设情况	签约时间（年月日）		开工时间（年月）	
	注册时间（年月日）		竣工时间（年月）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土地投资		厂房投资	
	设备投资		其他	
项目预计新增经济社 会效益	销售收入		税金	
	利润		创汇	
	就业(人)		节能减排	

附件 3-4

支持产业集群发展专题
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申请表

单位：万元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开户许可证 基本信息			开户行： 账号：		
		二、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工业园		
联系人及电话			详细地址		
主要建设内容 (含主要产品 及其产能等)					
项目备案 (审批或核准) 情况	批复机关			批文文号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建设情况	签约时间 (年月日)			开工时间(年月)	
	注册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年月)	
固定资产投资 情况	土地投资			厂房投资	
	设备投资			其他	
项目预计新增 经济效益	销售收入			税金	
	利润			创汇	
	就业(人)			节能减排	

附件 3-5

支持产业集群发展专题
引进的产业链配套企业固定资产购置清单

项目名称：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发票金额	开票时间	发票号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一)	土地资产					
(二)	厂房资产					
(三)	设备资产					
(四)	其他					

附件 3-6

支持产业集群发展专题制造业龙头企业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企业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引进项目名称	引进项目合同签订日期	引进项目完工日期	引进项目总投资	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引进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附件 3-7

支持产业集群发展专题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单位	引进项目名称	引进项目合同签订日期	引进项目完工日期	引进项目总投资	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引进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附件 4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一）先进制造业投资支持。按照《西安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市政办字〔2020〕5号），对从外地引进或本地企业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新建项目，自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全部投资的，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重点产业链招商投资支持。按照《2022 年西安市重点产业链招商若干政策》（市政办发〔2022〕19 号），从外地引进或本地企业实施的制造业新建项目，三个月内完成本地注册，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达到签约总投资额 40% 以上的项目实施主体，按照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先进制造业投资支持

1. 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2. 申报项目实施地须在西安市范围内。

3. 申报项目分为从外地招商引资的和本地企业实施的新建项目。新建项目指新注册企业项目或新增固定资产价值超过企业原有固定资产价值三倍以上的项目。

4. 申报项目备案（核准）、环评手续齐全。

5. 对包含厂房建设的施工项目，要求自项目取得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完成全部投资；对使用（包括租赁、购买、厂房入股等情况）现有厂房，单纯购置设备的项目，要求自入驻协议（合同）或第一笔设备购置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完成全部投资。

6. 申报项目须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完工。

7. 申报单位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二）重点产业链招商投资支持

1. 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2. 申报项目实施地须在西安市范围内，自政策发布之日起（2022年5月31日）三个月内完成本地注册，至2022年12月31日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并且达到签约总投资额40%以上。

3. 申报项目分为从外地招商引资的和本地企业实施的新建

项目。新建项目指新注册企业项目或新增固定资产价值超过企业原有固定资产价值三倍以上的项目。

4. 申报项目备案（核准）、环评手续齐全。

5. 申报单位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函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1. 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见附件 4-1）。

2. 项目入驻协议（合同）复印件，开工建设合同复印件，施工许可证复印件，设备购置合同复印件。

3. 项目备案（核准）、环评审批文件的复印件。新增用地项目须提供土地、规划等建设审批文件的复印件。

4. 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专题申请表（见附件 4-2）。

6. 制造业新建项目总投资进度情况说明。

7. 固定资产购置清单（包括购置设备、土地及厂房建设等）（见附件 4-3）。

8.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专题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4-4、4-5）。

9.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完工专项审计报告（先进制造业投资支持），截至 2022 年固定资产投入专项审计报告（重点

产业链招商投资支持）。

10. 申报重点产业链招商投资支持的且项目暂未完工的，还需提交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4-6）。

附件 4-1

关于申请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补助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情况。

三、项目经费来源及构成。

四、项目技术水平及创新点。

五、项目目前已达到或预计达到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以及未来预计效益。

附件 4-2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专题申请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盖章)		所在区县(开发区)	
所属行业			所在工业园	
项目类别	☐ 从外地引进 ☐ 本地企业实施			
详细建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开户许可证 基本信息	开户行： 账号：			
主要建设内容(含主要 产品及其产能等)				
项目备案 (审批或核准)情况	批复机关		批文文号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建设情况	签约时间(年月日)		开工时间(年月)	
	注册时间(年月日)		竣工时间(年月)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土地投资		厂房投资	
	设备投资		其他	
项目预计新增经济社会效益	销售收入		税金	
	利润		创汇	
	就业(人)		节能减排	

附件 4-3

固定资产购置清单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发票金额	开票时间	发票号
固定资产投入总额						
(一)	土地资产					
(二)	厂房资产					
(三)	设备资产					
(四)	其他					

附件 4-4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专题申报汇总表
(先进制造业投资支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完工日期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项目类别填写：从外地引进或本地企业实施。

附件 4-5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专题申报汇总表
(重点产业链招商投资支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注册时间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项目类别填写：从外地引进或本地企业实施。

附件 4-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专项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备注：三级指标由企业根据所申报项目提出具体指标，自定预期目标。

附件 5

支持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奖励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按照《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市字〔2020〕1号），对列入省市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直接投资额（包括设备购置、技术转让、专利和软件购买及研发费用等）在1000万元以上，具有较好产业发展示范作用、相关技术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奖、专利奖等奖励的重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100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二）申报单位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依法上报统计数据。

（三）申报项目列入省市技术创新项目计划，且实施地须在西安市范围内。

（四）申报项目相关技术于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奖、专利奖等奖励，且项目完成全部投资。

（五）申报单位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

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函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见附件 5-1）。

（二）支持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专题汇总表（见附件 5-2）。

（三）支持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专题直接投资明细表（见附件 5-3）。

（四）项目列入省或市技术创新项目计划证明材料。

（五）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奖、专利奖等奖励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完工专项审计报告。

（八）能够反映申报单位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请表等其它材料）。

（九）其他佐证资料。

附件 5-1

关于申请支持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一、申报单位基本概况，包括主营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利税、职工人数、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数、研究与试验发展设备原值等（相关数据填报上年度数据）。

二、项目主要情况，包括项目背景、项目立项报告、项目验收报告、实施起止年月、研发历程、主要创新点、解决的主要问题、取得的发明专利、直接投资情况、预期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附件 5-2

支持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专题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所属区域	企业地址	项目简介	项目建设起止年月	项目列入省市级技术创新项目计划情况	项目科技成果类型及等级	项目直接投资	联系人及电话

说明:1.项目简介，重点介绍项目主要创新点、解决的主要问题、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字数控制在 400 字以内。

2.项目列入省市级技术创新项目计划情况：填写 XXX 年列入省、市级技术创新项目及文号。

3.项目科技成果类型及等级：填写 XXX 年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奖、专利奖等奖励。

附件 5-3

支持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专题直接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发票金额	发票时间	发票号
合计							
一	设备购置		合计：				
1							
2							
二	技术转让		合计：				
1							
2							
三	专利和软件购买		合计：				
1							
2							
四	研发费用		合计：				
1							
2							
五	其他		合计：				
1							
2							

附件 6

强化国家资金配套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按照《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市字〔2020〕1号），企业（机构）获得的国家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专项资金，由市财政按比例给予配套奖励。其中：

（一）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相关资金支持的，按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对获得国家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等相关资金支持的，按 1:0.5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机构或科研院所。

（二）申请配套奖励的单位，获得的国家资金须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内进入企业账户。

（三）申报单位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函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企业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见附件 6-1）。

（二）强化国家资金配套专题汇总表（见附件 6-2）。

（三）申请配套奖励的单位需提供国家资金已到账的相关票据。

（四）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 6-1

× × × × × × × × 公司
关于申请西安市工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强化国家资金配套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 × × × (填写区县、开发区、西咸新区)：

我公司于××年××月，获得国家××××资金××万元，符合西安市工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强化国家资金配套专题奖励要求。

特此申请。

× × × × × × × × 公司

× × 年 × 月 × 日

附件 6-2

强化国家资金配套专题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获得何种国家资金支持	国家资金支持金额	所在区县（开发区）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7

支持零部件配套企业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按照《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市字〔2020〕1号），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龙头企业的零部件配套企业租用标准厂房，自正式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时间起，前三年免租金、后两年租金减半，减免的租金由财政资金按年度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由市、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财政按 1: 1 的比例分担。补助金额按企业年度实际租赁面积和单位面积租金进行核算（单位面积租金最高不超过园区平均租赁价格）。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二）申报单位须为《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中明确的，电子信息制造、汽车、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产业龙头企业的配套企业；

（三）申报单位入驻的标准厂房应由龙头企业、国家级开发区、省级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或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投资建设；

（四）申报单位入园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

（五）申报单位入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2022 年向龙头企业提供制造业产品产值在 500 万元以上；

（六）申报单位与标准厂房建设运营单位无关联关系，租赁合同租期不少于三年，厂房自用且用于生产；

（七）申报项目备案（核准）、环评等手续齐全；

（八）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书外，还须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附件 7-1）；

（二）零部件配套企业补助专题申请表（见附件 7-2）；

（三）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申报单位与标准厂房建设运营单位的租赁合同、发票、银行凭证等；

（五）项目备案（核准）和环评审批文件复印件；

（六）配套合同或协议，如龙头企业通过集采平台采购配套产品，需提供能够证明完整的本地配套链条的相关资料（龙头企业确认的本地配套产品入库清单等）；

（七）固定资产投资汇总表（见附件 7-3）；

（八）2022 年配套产品供应汇总表（见附件 7-4）；

（九）龙头企业、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基地、航天基地、省级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运营标准厂房的相关证明材料（土地证、不动产权证等）；

（十）零部件配套企业补助专题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7-5）；

（十一）能够反映申报单位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请表等其它材料）。

附件 7-1

关于申请支持零部件配套企业补助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 一、申报单位基本概况（主要包括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利
税、技术装备水平、职工人数等情况）。
- 二、申报单位的公司愿景和战略规划。
- 二、申报单位租赁标准厂房情况
- 三、申报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或配套产品供应情况
- 四、申请补助金额（享受过本专题的单位需说明上年度享受
政策支持情况）

附件 7-2

支持零部件配套企业专题申请表

单位：万元、m²

申报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配套的龙头企业名称		供应主要产品		2022 年供应产品额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入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入驻园区(基地)名称		租赁厂房详址		合同租赁起止时间	
租赁厂房面积		2022 年租金单价		2022 年租赁时间(月)	
2022 年租金总额			申请租金补助金额		
申报企业所入驻的园区(基地)建设运营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注：1.年度租金单价如有不同租赁单价，请注明不同租赁单价及租赁起止时间。

2.园区(基地)建设运营单位为龙头企业、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基地、航天基地、省级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标准厂房的建设运营主体。

附件 7-3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发票金额	开票时间	发票号
合计							

附件 7-4

2022 年配套产品供应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配套的龙头企业名称	供应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发票金额	开票时间	发票号
合计								

附件 7-5

支持零部件配套企业专题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m²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入驻园区（基地）名称	配套的龙头企业名称	2022 年供应产品额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	合同租赁起止时间	2022 年租赁厂房面积	2022 年租金单价	2022 年租赁时间（月）	2022 年租金总额	申请租金补助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注：2020 年租金单价如有不同租赁单价，请注明不同租赁单价及租赁起止时间。

附件 8

支持园区建设标准厂房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按照《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市字〔2020〕1号），对投资新建三层及以上标准厂房的投资主体，按100元/平方米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经有关部门审批，对将原有标准厂房加层改造为三层及以上厂房的，按100元/平方米（不含原有部分）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新建重装设备标准厂房的，按50元/平方米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150万元。新建（改建）的标准厂房面积须达到1万平方米以上，且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科研院所。

（二）申报单位应为吸引先进制造业项目落地而建设标准厂房的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基地、航天基地的相关单位（企业），以及省级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

（三）园区标准厂房项目须在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完成计划建设内容，且新建（改建）的标准厂房

面积须达到 1 万平方米以上。

（四）申报项目备案（核准），土地、规划、建设、施工、环评等相关手续齐全。

（五）新建重装设备标准厂房的层高不少于 6 米，地面承重不小于 1000kg/平方米。

（六）申报单位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书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见附件 8-1）；

（二）支持园区建设标准厂房专题申请表（见附件 8-2）；

（三）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项目备案（核准）和环评文件，土地、建设、规划、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文件复印件；

（五）项目投资明细表（见附件 8-3）；

（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方案，及项目总平图、规划图纸，改造项目须提供标准厂房屋原图；

（七）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基地、航天基地的相关单位（企业）证明材料，及省级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批复或认定文件；

(八)申报新建重装设备标准厂房的，提供有关层高和地面承重的佐证资料；

(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完工专项审计报告。

(十)支持园区建设标准厂房专题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8-4)。

附件 8-1

关于申请支持园区建设标准厂房补助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一、申报单位和园区（基地）基本概况（主要包括园区主导产业方向、营业收入、利税、职工人数，入驻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实现税收等情况）

二、标准厂房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情况

三、建设经费来源及构成

四、项目建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申请补助金额

附件 8-2

支持园区建设标准厂房专题申请表

单位：万元、m²

申报园区（基地）名称		投资运营主体（盖章）	
负责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属性	新建三层及以上厂房项目□ 改造厂房项目□ 重装设备厂房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核准）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总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额		建成标准厂房面积	
申请扶持金额			
项目建设基本内容			
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社会效益	

注：项目属性栏中新建三层及以上厂房项目、改造厂房项目和重装设备厂房项目三个选项只能选择一项。

附件 8-3

项目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发票金额	开票时间	发票号
合计							

附件 8-4

支持园区建设标准厂房专题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m²

序号	申报园区（基地）名称	投资运营主体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属性（新建厂房项目、改造厂房项目、重装设备厂房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基本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总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额	建成标准厂房面积	申请扶持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9

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按照《西安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补充政策》（市办字〔2021〕61号），对工业园区内完善基础设施配套的道路、供电、供水、供气、供热、排水、园区循环改造、新建（改造）园区环保设施、配套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其中承载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科研院所；

（二）申报单位应为承接先进制造业项目落地的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基地、航天基地的相关单位（企业），以及省级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

（三）园区基础设施项目须在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完成计划建设内容，且投资总额在2000万元以上；

（四）申报项目备案（核准），土地、规划、建设、施工、环评等相关手续齐全；

（五）申报单位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书外，还须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见附件 9-1）；

（二）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题申请表（见附件 9-2）；

（三）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项目备案（核准）和环评文件，土地、建设、规划、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文件复印件；

（五）项目投资明细表（见附件 9-3）；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完工专项审计报告；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方案，及项目总平图、规划图纸等；

（八）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基地、航天基地的相关单位（企业）证明材料，及省级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批复或认定文件；

（九）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题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9-4）。

附件 9-1

关于申请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一、申报单位和园区(基地)基本概况(主要包括园区主导产业方向、营业收入、利税、职工人数,入驻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实现税收等情况)

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及实施情况

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经费来源及构成

四、项目建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申请补助金额

附件 9-2

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题申请表

单位：万元

申报园区（基地）名称		投资运营主体（盖章）	
负责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核准）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总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额	
申请扶持金额			
项目建设基本内容及情况			
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社会效益	

附件 9-3

项目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发票金额	开票时间	发票号
合计							

附件 9-4

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题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园区(基地) 名称	投资运营主体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基本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总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额	申请扶持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支持园区招商引资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按照《西安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补充政策》（市办字〔2021〕61号），对工业园区从外地引进或本地企业投资的先进制造业“园中园”等新建项目，完成投资额1亿元以上，按完成投资额的5‰给予园区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科研院所；

（二）申报单位须为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基地、航天基地及省级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

（三）引进的先进制造业“园中园”等新建项目，产业规划应符合开发区和县域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新建园区用于中小微企业入驻；

（四）申报项目备案（核准），土地、规划、建设、施工、环评等相关手续齐全；

（五）申报项目须在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完成计划建设内容，且投资额1亿元以上；

（六）报单位以前享受过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支持的，须

到期股权投入已回购；

（七）申报单位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书外，还须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见附件 10-1）；

（二）支持园区招商引资专题申请表（见附件 10-2）；

（三）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项目入区批复、投资协议、招商合同等证明材料；

（五）引进项目备案（核准）和环评文件，土地、建设、规划、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文件复印件；

（六）引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方案，及项目总平图、规划图纸等；

（七）项目投资明细表（见附件 10-3）；

（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完工专项审计报告；

（九）省级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批复文件(申报单位为开发区不提供此项资料)；

（十）支持园区招商引资专题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10-4）。

附件 10-1

关于申请支持园区招商引资奖励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一、申报单位和园区（基地）基本概况（主要包括园区主导产业方向、营业收入、利税、职工人数，入驻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实现税收等情况）。

二、招商项目及建设内容情况

三、项目经费来源及构成

四、项目建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申请补助金额

附件 10-2

支持园区招商引资专题申请表

单位：万元

申报园区（基地）名称		管理运营单位（盖章）	
负责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招商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主体	
项目规划产业方向		项目是否已建成	
项目备案（核准）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总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额		申请扶持金额	
项目建设基本内容及建设情况			
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社会效益	

附件 10-3

项目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 编号	发票 金额	开票 时间	发票号
合计							

附件 10-4

支持园区招商引资专题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园区 (基地) 名称	运营管理 单位	企业统一 社会信用 代码	招商项目 名称	项目投资主 体	项目建设基本内容	项目建 设地点	项目总 投资	实际完 成投资 额	申请扶 持金额	联系人及电 话

支持企业入园进区标准厂房租赁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按照《西安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补充政策》（市办字〔2021〕61号），支持企业按照园区产业定位“入园进区”，对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企业给予标准厂房租赁补贴，按照每平方米8元/月的标准进行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连续补贴不超过三年。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二）申报单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三）申报单位为2022年度入驻园区（基地）的中小微企业，租期原则上不少于3年，且厂房作为自用；

（四）申报单位设备到位、已试生产或正常生产；

（五）申报单位所租赁的标准厂房须为下列主体之一投资建设或运营。

- 1.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基地、航天基地；
- 2.省级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
- 3.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六）申报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齐全；

（七）申报单位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书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见附件 11-1）；

（二）支持企业入园进区标准厂房租赁专题申请表（见附件 11-2）；

（三）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申报单位与标准厂房建设运营单位的租赁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

（五）开发区和园区（基地）建设运营标准厂房的相关证明材料（土地证、不动产权证等）；

（六）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

（七）支持企业入园进区标准厂房租赁专题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11-3）。

附件 11-1

**关于申请支持企业入园进区标准厂房租赁补助
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 一、申报单位基本概况（包括主要产品，2022 年的销售收入、利税、技术装备水平、职工人数等情况）
- 二、申报单位的公司愿景和战略规划
- 三、申报单位入园进区及租赁标准厂房情况
- 四、申请补助金额

附件 11-2

支持企业入园进区标准厂房租赁专题申请表

单位：万元、m²

申报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上年度营业收入		缴纳税收		从业人数	
入驻园区(基地)名称		园区(基地)主导产业		租赁企业行业方向	
租赁厂房详址		合同租赁起止时间		2022 年度租赁厂房面积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2022 年度租赁时间(月)			2022 年度申请租金补助金额		
申报企业所入驻的园区(基地)建设运营单位意见	(盖章)				

注：1.年度租赁时间按照实际租赁月数计算，不足一个月按照一个月计算。

2.园区(基地)建设运营单位为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基地、航天基地、省级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标准厂房的运营主体。

附件 11-3

支持企业入园进区标准厂房租赁专题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m²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入驻园区 (基地) 名称	园区 (基地)主 导产业	租赁企业 行业方向	合同租赁 起止时间	2022 年度租 赁厂房 面积	2022 年度 租赁时间 (月)	2022 年度申请租 金补助金额	联系人 及电话

附件 12

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专题

一、奖补标准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市政发〔2022〕13号），对2022年新入驻和续租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标准厂房的中小企业，按照实际租赁价格的30%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二）申报单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三）申报单位为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内新入驻园区（基地）的中小微企业，租期原则上不少于3年，且厂房作为自用；

（四）申报单位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内续租园区（基地）的中小微企业，上一次租期原则上满3年且续租租期原则上不少于3年并且厂房作为自用；

（四）申报单位设备到位、已试生产或正常生产；

（五）申报单位所租赁的标准厂房须为下列主体之一投资建设或运营。

- 1.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基地、航天基地；
- 2.省级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
- 3.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六）申报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齐全；

（七）申报单位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书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见附件 12-1）；

（二）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专题申请表（见附件 12-2）；

（三）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申报单位与标准厂房建设运营单位的租赁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

（五）开发区和园区（基地）建设运营标准厂房的相关证明材料（土地证、不动产权证等）；

（六）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

（七）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专题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12-3）。

附件 12-1

关于申请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 一、申报单位基本概况（包括主要产品，2022 年的销售收入、利税、技术装备水平、职工人数等情况）。
- 二、申报单位的公司愿景和战略规划。
- 三、租赁的标准厂房情况（包括用途、面积，租金等）。
- 四、申请补助金额。

附件 12-2

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专题申请表

单位：万元、m²

申报单位名称 (公章)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上年度营业收入		缴纳税收		从业人数	
入驻园区(基地) 名称		园区(基地) 主导产业		租赁企业 类型	新入驻 ☐ 续租 ☐
合同租赁 起止时间		租赁厂房 详细地址		2022 年度 租赁厂房 面积	
2022 年度 租赁金额			续租企业上一 次合同租赁起 止时间		
项目备案 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2022 年度申 请租金补助金 额					
申报企业所入 驻的园区(基 地)建设运营 单位意见	(盖章)				

注：1.园区（基地）建设运营单位为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基地、航天基地、省级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标准厂房的建设运营主体。

附件 12-3

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专题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m²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入驻园区（基地）名称	园区（基地）主导产业	租赁企业行业方向	租赁企业类型	合同租赁起止时间	2022 年度租赁厂房面积	2022 年度租赁金额	2022 年度申请租金补助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注：租赁企业类型根据申报单位情况填写新入组或续租。

支持重点产业链招商运营专题

一、奖补标准

按照《2022 年西安市重点产业链招商若干政策》（市政办发〔2022〕19 号），对新招引工业企业，三个月内完成本地注册，租赁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标准厂房，并且年内完成设备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自正式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时间起，给予一年租金补贴，减免的租金由市、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财政按 1:1 的比例分担。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新招引的工业企业，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申报单位自完成本地注册日期起至租赁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标准厂房，需在三个月内完成，且不得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申报单位所租赁的标准厂房须为下列主体之一投资建设或运营。

1. 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基地、航天基地；
2. 省级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
3.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 （四）标准厂房租期原则上不少于 3 年，且厂房作为自用；
- （五）申报单位 2022 年度完成设备投资不低于 1000 万；
- （六）申报单位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等相关手续齐全；
- （七）申报单位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书外，还须提交以下资料：

- （一）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见附件 13-1）；
- （二）支持重点产业链招商运营专题申请表（见附件 13-2）；
- （三）设备投资汇总表（见附件 13-3）；
- （四）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五）申报单位与标准厂房建设运营单位的租赁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
- （六）开发区和园区（基地）建设运营标准厂房的相关证明材料（土地证、不动产权证等）；
- （七）项目备案（核准）文件复印件；
- （八）支持重点产业链招商运营专题汇总表（见附件 13-4）。

附件 13-1

关于申请支持重点产业链招商运营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一、申报单位基本概况（主要包括公司愿景，战略规划等）。

二、申报单位生产的主要产品，预计年销售收入，利税，带动就业人数等。

三、申报单位租赁标准厂房情况（包括标注厂房的位置，所属区县，建设运营主体，用途，面积，租金情况等）。

四、申报单位设备投资情况。

五、申请补助金额。

附件 13-2

支持重点产业链招商运营专题申请表

单位：万元、m²

申报单位名称 (公章)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设备投资 金额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入驻园区(基 地)名称		园区 (基地)主 导产业		申报单位 行业方向	
合同租赁 起止时间		租赁厂房 详细地址		租赁厂房 面积	
自合同签订日 起租赁厂房第 一年的租金金 额			项目备案 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申请租金补助 金额		
申报企业所入 驻的园区(基 地)建设运营 单位意见	(盖章)				

注：1.园区（基地）建设运营单位为西咸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基地、航天基地、省级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标准厂房的运营主体。

附件 13-3

设备投资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 号	发票金额 (万元)	开票时 间	发票号
合计				/		/	/

附件 13-4

支持重点产业链招商运营专题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m²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入驻园区（基地）名称	园区（基地）主导产业	租赁厂房面积	设备投资金额	自合同签订日起第一年租赁厂房租金金额	申请租金补助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支持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一）先进制造业流贷贴息。按照《西安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补充政策》（市办字〔2021〕61号），对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增速超过30%的制造业中小企业的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按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支持工业企业稳产增产。按照《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市政发〔2022〕13号）对2022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且正增长的制造业中小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按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实际贷款发放利率中较低者的50%给予贴息，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中小企业。

2. 申报先进制造业流贷贴息的，2022年1月1日至6月1日期间有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申报单位2022年营业收入须在2000万元以上且全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30%；申报支持工业企

业稳产增产的，2022年6月2日至12月31日期间有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申报单位2022年营业收入须在2000万元以上且全年营业收入为正增长。

3. 申报单位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材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函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1. 支持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专题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要内容包：企业简介（股东构成、组织机构、职工人数、产品、创新研发等）、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营业收入）。

2. 支持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专题申请表（见附件14-1）。

3. 支持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专题汇总表（见附件14-2）。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行入账单及支付利息单据。

5. 企业信用报告原件（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及年度审计财务报表。

6. 流动资金贷款使用情况说明。

7. 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能够反映申报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请表等其它材料）。

附件 14-1

支持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专题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规模				
所有制形式		资信等级				
隶属关系		联系人				
经营范围		联系电话				
企业生产情况						
2021 年营业收入		2021 年营业收入 增速				
2022 年营业收入		2022 年营业收入 增速				
流动资金贷款基本情况						
申请贷款承办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入 账日期	实际还款 日期	贷款利率	贷款 卡号
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途						
申报贴息理由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						

附件 14-2

支持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专题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所在区县	营业收入情况			流动资金贷款情况							企业联系方式	
				2021年	2022年	2022年营业收入增速	贷款银行	贷款数额	贷款期限	贷款入账日期	实际还款日期	企业贷款利率	贷款卡号	联系人	手机

企业固定资产贴息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市政发〔2022〕13号），对2022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2022年6月2日至12月31日之间的新增的固定资产贷款产生的利息贴息，按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实际贷款发放利率中较低者的50%给予贴息，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2022年度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依法上报统计数据。
2. 申报单位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材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函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1. 企业固定资产贴息专题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要内容包括：企业简介（股东构成、组织机构、职工人数、产品、创新研发等）、

生产经营情况（2022 年营业收入）。

2. 企业固定资产贴息专题申请表（见附件 15-1）。
3. 企业固定资产贴息专题汇总表（见附件 15-2）。
4.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银行入账单及支付利息单据。
5. 企业信用报告原件及年度审计财务报表。
6. 固定资产贷款使用情况说明。
7. 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其他证明资料。

9. 能够反映申报单位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申报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请表等其它材料）。

附件 15-1

企业固定资产贴息专题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规模				
所有制形式		资信等级				
隶属关系		联系人				
经营范围		联系电话				
企业生产情况						
2021 年营业收入		2022 年营业收入				
固定资产贷款基本情况						
申请贷款承办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入账日期	实际还款日期	贷款利率	贷款卡号
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途						

附件 15-2

企业固定资产贴息专题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所在区县	营业收入情况			固定资产贷款情况							企业联系方式	
				2021年	2022年	2022年营业收入增速	贷款银行	贷款数额	贷款期限	贷款入账日期	实际还款日期	企业贷款利率	贷款卡号	联系人	手机

支持光伏产业发展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按照《西安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补充政策》（市办字〔2021〕61号），对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至10亿元、增速超过30%，和对年营收超过10亿元以上、增速超过20%的光伏生产企业，按其营业收入的1%给予奖励，奖励金额分别不超过200万元、5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二）申报单位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依法上报统计数据。

（三）申报单位2022年度光伏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50%以上。

（四）申报单位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函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见附件 16-1）。

（二）申报专题汇总表（附件 16-2）。

（三）2021 年、2022 年企业审计报告。

（四）光伏产品实物照片。

（五）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其它资料。

（七）能够反映申报单位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请表等其它材料）。

附件 16-1

关于申请支持光伏企业快速发展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 一、企业简介。
- 二、企业在建或拟新建项目情况。
- 三、企业近三年技术创新工作开展情况。
- 四、企业未来三年或五年发展规划。
- 五、企业申请奖励金额。

附件 16-2

支持光伏企业快速发展专题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区县	企业地址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是否光伏生产企业	2021年营业收入	2022年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光伏产品	2022年光伏产品销售收入	申报奖励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支持光伏储能系统建设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按照《西安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补充政策》（市办字〔2021〕61号），对企业法人建成运行的光伏储能系统，光伏电站装机规模不低于1兆瓦，储能系统不低于1兆瓦时，按照储能设备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投资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报单位必须按照规划完成光伏电站和储能系统建设，（两者均为新建项目，项目完工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且光伏电站并网运行，储能系统正常运营。

（三）申报单位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函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见附件17-1）。

（二）申报专题汇总表（附件 17-2）。

（三）光伏电站备案、验收并网相关手续。

（四）储能设备购置相关相关合同、发票，并网以来的系统充放电记录（各月份）。

（五）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其它资料。

附件 17-1

关于申请支持光伏储能系统建设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一、企业简介。

二、申报项目光伏电站及储能系统建设相关情况，含项目立项、备案、建设、验收等整个过程。

三、项目建成以来取得的经济效益。

四、企业申请奖励金额。

附件 17-2

支持光伏储能系统建设专题申报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地址	光伏电站装机容量(MW)	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编号	光伏电站并网时间	储能系统容量(MWh)	储能系统运行开始时间	储能设备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2022.01.10		2022.01.10				

备注：1.涉及时间内容请按照表格示例规范填写；2.储能系统运行开始时间为正常连续开始工作时间；3.光伏电站并网时间以并网验收单时间为准。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对规上工业企业主导建设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在投入使用后，按照平台建设总投资（设备改造、软件、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研发等费用）3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3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工业企业。

（二）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依法上报统计数据。

（三）申报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需整合现有业务系统，实现管理、生产、经营等环节数据互联互通；申报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需具备完整架构，SaaS层不少于5个应用，具备行业服务能力。

（四）申报项目总投资300万元以上，建设周期不超过三年。项目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完成建设并已投入使用。

（五）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

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函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附件 18-1）。

（二）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专题申请表（附件 18-2）。

（三）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项目建设情况。包括平台架构、平台功能、建设方案、建设内容、实施进展、取得成效等。

（五）项目完成投资明细表（见附件 18-3），并附相关合同及票据复印件等佐证资料。

（六）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专题申报汇总表（附件 18-4）。

（七）能够反映申报单位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其它材料）。

（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 18-1

关于申请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奖励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一、申报单位基本概况，包括（企业简介、主要产品、产能、技术装备水平、信息化建设等情况）。

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包括平台架构、平台功能、建设方案、建设内容、实施进展、取得成效等）。

三、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及投资构成。

四、项目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以及后期预计效益。

附件 18-2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专题申请表

填报日期：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公章)			所在区县开发区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注册 登记类型		企业注册资本	
企业资产总额 (2022 年底)		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		税金 (2022 年)	
企业地址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X 年 X 月-X 年 X 月)		项目联系 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总投资					
项目主要建设 内容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完成后第一 年企业效益	经济效益	年新增销售收入		年新增利润	
		年新增税金			
	社会效益				

附件 18-3

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完成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同金额	发票金额	发票时间	备注
合计：					

附件 18-4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专题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项目建设起止年月	项目建设内容	2022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投资情况 (实际投入资金)	联系人及电话
							资产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1												
2												
3												

说明：1.企业名称填报全称。
2.项目名称必须与申报书名称保持一致。
3.税金含政策减免部分。

支持研发工业软件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对企业新开发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维服务、仓储物流、能源管理、供应链管理等工业软件，按照研发该产品实际投入金额的 3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西安市注册的企业。

（二）工业软件研发要有企业正式批复的软件研发计划书（包括软件功能、经费投入、研发时间及投入团队及人员情况）。

（三）工业软件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与申报产品版本号相符（每个企业仅限申报一个项目）。

（四）工业软件产品用途为工业企业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维服务仓储物流、能源管理、供应链管理等方向，且须用于对外服务或销售，客户数量不少于两户（不含嵌入式及定制化开发软件）。

（五）工业软件产品研发投入包括：相关研发人员人工费用、软件开发配套软硬件投资、招投标、软件测试、专利申请等费用。

（六）工业软件产品在取得软件著作权后至一年内销售金额

累计到账额需达到 100 万元。

（七）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函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附件 19-1）。

（二）申请表（附件 19-2）。

（三）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工业软件研发计划书复印件。

（五）项目所涉及软件著作权等复印件。

（六）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复印件。

（七）工业软件产品研发投入明细表（附件 19-3）。

（八）项目工业软件销售清单、销售合同及销售发票复印件，销售发票清单明细表（附件 19-4）。

（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工业软件研发投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十）汇总表（附件 19-5）。

关于申请支持研发工业软件 奖励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一、申报单位基本概况，包括（企业简介、主营业务、运营情况、获得荣誉等）。

二、工业软件研发及销售情况。

三、软件功能介绍及应用场景。

四、具体应用案例。

五、项目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以及后期预计效益。

附件 19-2

支持研发工业软件专题申请表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盖章)			所在区县开发区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注册 登记类型		企业注册资本	
企业资产总额 (2022 年底)		主营业务收入 (2022 年)		税金 (2022 年)	
企业地址					
工业软件名称					
研发起止时间(X 年 X 月-X 年 X 月)		项目联系 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软件著作权登记 证书编号及时间				取得软件著作权后 一年内销售金额	
工业软件 功能介绍					
工业软件推广应 用情况					
项目社会效益					

附件 19-3

工业软件研发投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工业软件名称			
研发投入明细			
序号	名称	投入金额	备注
合计：			

附件 19-4

产品取得软件著作权后销售发票清单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发票日期	发票金额
合计：				

附件 19-5

支持研发工业软件专题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工业软件名称	项目取得软件著作权时间	工业软件应用类型	所在区县（开发区）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支持工业互联网服务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我市 10 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且该部分年度服务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的运营主体，按照该部分年度服务收入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西安市注册的企业。

（二）2022 年向本市 10 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提供工业互联网服务（软硬件产品、云化服务、设备改造等）。

（三）2022 年工业互联网服务其有效合同实际收入不低于 500 万。

（四）申报单位已入选西安市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

（五）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函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附件 20-1）。

（二）申请表（附件 20-2）。

（三）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服务西安市规上工业企业名单（附件 20-3）及工业互联网服务合同、发票复印件。

（五）评为西安市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内服务商证明材料（市工信局官网下载）。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工业互联网服务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七）汇总表（附件 20-4）。

关于申请支持工业互联网服务奖励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一、申报单位基本概况（包括企业简介、企业架构、业务范围等）。

二、工业互联网平台基本情况。

三、平台基本架构及核心技术，获得认证情况。

四、平台服务企业情况及实施情况（包括建设方案、实施进展、取得成效等）。

五、申报单位主营业务、服务我市规上工业企业情况。

附件 20-2

支持工业互联网服务专题申请表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盖章)			所在区县开发区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注册 登记类型		企业注册资本	
企业资产总额 (2022 年底)		营业收入 (2022 年)		税金 (2022 年)	
项目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是否为西安市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内服务商	☐ 是 ☐ 否
企业地址					
工业互联网平台名称					
2021 年服务本市规上工业企业情况	数量			销售收入	
工业互联网平台概况	(包含平台架构、提供服务项目等)				
助力工业企业 发展情况	(包含对企业提质增效降本减存等提升)				

附件 20-3

服务西安市规上工业企业名单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服务规上工业企业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发票金额	发票号
合计：						

备注：1.此表为 2022 年服务西安市规上工业企业情况；
2.服务内容应为工业互联网服务（包括软硬件产品、云化服务、设备改造等）；
3.服务内容、服务合同金额、发票金额须有服务合同、发票作为佐证材料。

附件 20-4

支持工业互联网服务专题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平台名称	2022 年服务本市规上工业企业数量	2022 年服务本市规上工业企业销售收入	所在区县（开发区）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支持举办促进工业互联网发展活动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对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举办工业互联网领域相关峰会、论坛、大赛等活动，按活动投入金额的 2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政府部门或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实际出资举办该活动。

（二）活动的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为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政府或政府部门。

（三）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在西安市举办的工业互联网领域相关峰会、论坛、大赛等活动，各活动费用不低于 50 万元。

（四）资金使用范围：策划和设计、场地租赁及布置、设备租赁费、物料设计和制作、嘉宾接待和会议筹备、媒体宣传、赛事奖金、评审评估等费用。

（五）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

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申报书除封面格式和承诺函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附件 21-1）。

（二）申请表（附件 21-2）。

（三）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政府或政府部门作为活动的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佐证资料。

（四）活动有关资料复印件。如活动方案、活动通知、专家和嘉宾名单、签到表、会议或论坛场租合同、宣传报道等。

（五）活动费用支出清单（附件 21-3），合同、发票复印件。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举办活动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七）汇总表（附件 21-4）。

附件 21-1

**关于申请支持举办促进工业互联网发展活动
奖励专题的报告**

(编写提纲)

- 一、活动目的、意义。
- 二、活动内容及实施情况。
- 二、活动取得的实际效果。

附件 21-2

支持举办促进工业互联网发展活动专题申请表

单位：万元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二、活动基本信息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活动参与人数		活动投入费用	
活动基本情况			
社会效益			

附件 21-3

支持举办促进工业互联网发展活动费用支出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事项	支出费用	备注
总计：			

附件 21-4

支持举办促进工业互联网发展活动专题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活动名称	举办日期及地点	活动投入费用 总额	所在区县 （开发区）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支持 5G 产业发展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对企业研发生产的 5G 芯片、射频器件、微波器件和天线等产品，且年度单一产品销售额突破 1000 万元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每个产品只奖励一次，每个企业每年获得奖励的产品不超过 2 个。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西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二）申报单位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依法上报统计数据。

（三）2022 年 5G 芯片、射频器件、微波器件和天线等单一产品销售额突破 1000 万元。

（四）产品应为面向 5G 进行研发设计生产的产品，具有相关的专利证书。

（五）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一）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附件 22-1）。

（二）申请表（附件 22-2）。

（三）2022 年申报产品销售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合同及发票清单明细表（附件 22-3）。

（四）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产品 2022 年度销售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六）汇总表（附件 22-4）。

（七）申报产品的相关专利证书。

（八）能够反映申报单位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其它材料）。

关于申请支持 5G 产业发展奖励专题申请报告 (编写提纲)

- 一、申报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产品、销售经营情况（销售收入、利润、税金等）、经济效益等情况。
- 二、5G 产品简要介绍、具体功能、相关用途等情况。
- 三、该产品近三年的生产销售情况。

附件 22-2

支持 5G 产业发展专题申请表

填报时间: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公章)					
企业 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单位法人 代表		单位注册 登记类型		社会信用 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022 年主 营业务收入	
申报产品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申报产品 获得专利 情况					
	申报产品 简要介绍					
	2022 年度 该产品销 售金额					

注：1.每一个申报产品需单独填写本表。

附件 22-3

合同清单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方	对应发票号码	备注

发票清单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发票代码	发票号	采购产品名称	开票日期	发票金额	备注
总计							

附件 22-4

支持 5G 产业发展专题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持 5G 创新应用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每年在工业、农业、商贸、交通、教育、文化旅游、医疗、节能环保、城市管理、建筑、家居生活、应急安全等领域，遴选不超过 10 个 5G 创新应用解决方案。每个给予 2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内奖励项目不超过两个。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西安市内注册企业。

（二）所申报解决方案需有两个以上应用案例，且应用案例需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

（三）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申报应提交资料

（一）申请报告。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附件 23-1）。

（二）申请表（附件 23-2）。

（三）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汇总表（附件 23-3）。

附件 23-1

关于申请支持 5G 创新应用奖励专题申请报告

(编写提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二、解决方案情况

(一) 解决方案内容

(二) 解决方案的创新性(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例如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及知识产权等方面)

(三) 解决方案的可推广性(项目成熟度及预期推广效果)

三、解决方案案例情况(两个以上)

(一) 案例一;

(二) 案例二

(三)

四、示范作用

五、解决方案的社会经济效益

附件 23-2

支持 5G 创新应用示范专题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企业简介				
二、解决方案基本信息				
解决方案名称	例：基于 5G 技术的 XX 解决方案			
应用领域	例：工业领域、农业领域			
解决方案概述				
项目创新性示范性				
解决方案实际应用成效				

附件 23-3

支持 5G 创新应用专题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解决方案名称	解决方案简介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称号类专题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按照《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市字〔2020〕1号）和《西安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补充政策》（市办字〔2021〕61号）对获得以下称号或荣誉给予奖励：

（一）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上年度发布的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排行榜中，对首次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的制造业企业，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首次入选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同时入选两个榜单的，按奖励额最高的一项执行。（运行监测与安全处杨孟 86788918）

（二）对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产品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获得多项国家级认定的，按奖励额最高的一项执行。（产业政策处路晨 86786398）

（三）对首次获得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名单（示范工厂揭榜单位、优秀场景）认定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装备

工业处左东治 86788929)

(四)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中小企业发展处王阳 86788976)

(五)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的基地,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奖励。(工业园区处王建洲 86789121)

(六)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企业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项目、平台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奖励。(产业政策处路晨 86786398)

(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技术进步处马强 86788952)

(八)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奖励。(技术进步处马强 86788952)

(九)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设计产品认定的企业,每种产品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100万元、80万元。企业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名单认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奖励。(节能综合利用处李勇 86788995)

（十）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中小企业服务处孟飞宇 86788979）

（十一）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产业政策处路晨 86786398）

（十二）对获得市级先进制造业标准化试点认定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技术进步处马强 86788952）

（十三）对获得国家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不含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工业互联网应用等工业互联网领域试点示范企业（项目），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工业互联网领域（含工业互联网、5G、物联网等）试点示范认定的企业（项目），给予 20 万元奖励。（两化融合处董卓例 86788992）

（十四）对获得市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园区）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两化融合处董卓例 86788992）

（十五）对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证书（成为市级贯标试点一年半以内），给予 30 万元奖励。（两化融合处吴润玉 86788993）

同一企业同年获得中央、省级、市级相同称号，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二、申报条件

（一）相应称号须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之间内获得。

（二）申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互联网领域试点示范企业（项目）”“绿色制造”称号的，需通过我市审核推荐并获得国家或省级认定。

（三）称号未曾享受过市级本项政策支持，再次认定的也可以享受政策。

（四）申报单位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情况为准。

三、本专题申报流程

按照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工作要求，本专题实行“免申即享”，即企业无需申报该专题，满足申报条件的企业，市工信局相关处室形成奖补名单，具体审核、公示、资金下达流程如下：

（一）市工信局各业务处室按照申报条件和对应的称号批复文件审核项目，确定各类称号拟奖补名单。

（二）市工信局将拟奖补名单公示在市工信局网站等媒介，企业可按时查询，如有异议，可与对应联系人沟通，避免出现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未列入奖补名单的情况。

（三）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奖补资金计划，各区县、开发区按照奖补计划拨付奖补资金至企业。

附件 25

西安市工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非项目类申报可不填）：

申报专题：

建设（单位）地址：××区县（开发区）××园区××路××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手机：

申报单位联系人：××手机：

填报时间：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已了解市工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要求及相关规定，现申报政策支持，对申报资料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及相关内容完整、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

二、在申报过程中，本单位将积极配合受委托的机构组织的相关调查、评审和审核等工作。

三、对此次申报获得的财政资金，本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并自觉接受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违背承诺自愿接受失信惩戒，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时间：××年××月××日